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此乃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可能認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創聯」）（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鄭州市景安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目標公司將向中國創聯（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預期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創聯（或其代名人）將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最終的確切持股百分比將於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中釐定及最終確定。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致力於電信增值服務運營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雲計算、互聯網解決方案業務、大數據研發業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業務等。目標公司擁有自己的營運數據中心，營運機架數量超過 4300 個。目標公司的服務模式是以電信資源為基礎，以技術為核心，根據客戶的類型、規模、地理位置、具體業務需求等因素，為客戶提供相應的產品和互聯網解決方案。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關、知名電訊企業及互聯網服務企業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盡職調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中國創聯須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進行盡職調查審查。中國創聯（或其代名人）與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最終截止日期**」）簽署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正式協議。

排他性及終止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止為一個專屬排他期（「**專屬期**」）。於專屬期間內，目標公司向中國創聯承諾，除非中國創聯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目標公司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可能認購目標公司新股本進行磋商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諒解或安排。

諒解備忘錄須於中國創聯（或其代名人）及目標公司未能於最終截止日期前簽署正式協議時終止。

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除若干條款（比如有關排他性、終止、保密性、費用及開支以及管轄法律的條款）以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無意具有法律約束力。

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此乃本公司可透過進行此次可能認購事項進入數據中心、雲計算及大數據應用等業務領域的合適的機會。董事進一步認為，可能認購事項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投資機會，可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從而加強其企業發展。並且，數據中心、雲計算及大數據應用可以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的發展，產生協同效應，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帶來幫助。

一般事項

倘可能認購事項實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尚未訂立正式的具有約束力的文件且談判仍在進行中，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張浩先生及宋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